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 关于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注意: 本文件只涵盖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部分)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sup>1</sup>上审议了中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sup>2</sup>, 包括中国香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sup>3</sup>和中国澳门的第三次定期报告<sup>4</sup>, 并在 2023 年 3 月 3 日的第 30 次会议<sup>5</sup>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中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包括中国香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中国澳门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对委员会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sup>6</sup>。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中国香港

#### 特区人权机构

98. 委员会注意到,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仍然有限。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 尽管各人权机制多年来提出了建议, 但在建立一个真正独立的特区人权机构方面仍然缺乏实际成果。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通过。

<sup>1</sup> E/C.12/2023/SR.5 和 E/C.12/2023/SR.7。

<sup>2</sup> E/C.12/CHN/3。

<sup>3</sup> E/C.12/CHN-HKG/4。

<sup>4</sup> E/C.12/CHN-MAC/3。

<sup>5</sup> E/C.12/2023/SR.30。

<sup>6</sup> E/C.12/CHN/RQ/3, E/C.12/CHN-HKG/RQ/4, E/C.12/CHN-MAC/RQ/3。



99. 委员会敦促中国香港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设立一个具有广泛授权的独立特区人权机构, 并为其充分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任务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 司法独立

100. 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获得的资料, 但对有报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 年)事实上废除了中国香港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表示关切。

101. 委员会敦促中国香港与缔约国合作,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 年), 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 并确保国家安全立法不被用来任意干涉司法独立。

### 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和人权律师

102. 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获得的资料, 但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民间社会行为体、记者、人权维护者、人权律师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者未经正当程序便遭到逮捕、拘留和审判, 包括人权律师被取消执业资格, 特别是在但不限于 2019/20 年针对《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的抗议的背景下。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对他们的拘留和审判缺乏透明度, 并且他们在诉讼期间无法接触律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国安处举报热线的广泛使用可能对民间社会、工会、教师和其他从事人权工作的行为体, 包括上述行为体的工作和表达产生不利影响。

103.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立即向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体、记者、人权律师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者提供所有正当程序保障, 包括让他们在诉讼的每个阶段获得独立和有效的法律代理。委员会就此敦促中国香港与缔约国合作,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 年)。委员会还建议撤销国安处举报热线。委员会请中国香港参考委员会其关于人权维护者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sup>7</sup>。

###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04. 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获得的资料, 但感到关切的是, 中国香港尚未通过综合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这妨碍了按照《公约》规定充分保护人们免受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中国香港未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及群体在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遭受的事实上的歧视(第三条)。

105.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sup>8</sup>

(a)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采取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政治和行政措

<sup>7</sup> E/C.12/2016/2.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提出了这些建议(CCPR/C/CHN-HKG/CO/4, 第 11 (a)和 11 (b)段)。

施，禁止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包括明确禁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骚扰、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

(b) 加大努力，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包括为此开展宣传运动。

### 性别平等

106. 委员会关切的是，性别差距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就业和工资方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性别成见持续存在，担任高级公共行政职务的女性人数仍然不足(第三和第七条)。

107.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长期存在的性别工资差距，并为此确定具体目标和时限；

(b) 加大努力消除性别成见，包括为此更多地利用媒体和开展宣传活动；

(c) 提高妇女在高级公共职位中的任职比例，包括为此考虑采用配额制；

(d) 以委员会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为指导并予以遵循。

### 青年失业

108. 委员会对青年失业率高，特别是近年来青年失业率急剧上升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立法明确禁止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第六条)。

109.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加大努力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例如为此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部门就业计划和/或为私营部门公司提供青年就业用人补贴，以及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

### 工作条件

110. 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获得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不适用于学生雇员和留宿家庭佣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外来家庭佣工由于合同终止后两周内必须离开中国香港的规定(“两周规定”)以及对他们适用的留宿要求，持续面临困难(第七条)。

111.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扩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范围，覆盖所有类别的雇员，并修订“两周规则”和留宿要求，让外来家庭佣工能够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1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雇主剥削外来家庭佣工的做法以及贩运外来妇女的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劳动监察部门没有对外来家庭佣工就工作和生活条件提出的申诉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第七条)。

113.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充分监测外来家庭佣工的状况，包括提高对雇主的罚款额度，增加劳动监察部门的突击检查，以及加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

## 工会权利

114. 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获得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职工会条例》、《公安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年)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执法方式妨碍《公约》保障的自由组建工会的权利的行使(第八条)。

115.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审查上述法律和条例及其执行情况，以确保自由组建工会的权利的行使。

## 社会保障权

116. 委员会对私营管理的强制性职业退休保障计划，包括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覆盖范围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养老金不足以让领取者过上体面生活(第九条)。

117.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扩大职业退休保障计划的覆盖范围，提高养老金金额，以确保适当的生活水准，特别是在通货膨胀率快速上升的情况下。

## 老年人

1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安老服务计划方案》的实施没有充分纳入人权观点(第十条)。

119.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审查《安老服务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充分考虑到人权。

## 住房

1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长远房屋策略》并未充分增加可获得租房补贴的低收入家庭的数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共住房申请资格的经济门槛将大量低收入家庭排除在外(第十一条)。

121.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扩大低收入家庭租房补贴的覆盖范围，并考虑增加对公共住房建设项目的拨款。委员会还建议中国香港降低公共住房申请资格的经济门槛。

## COVID-19 疫情

1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从“清零”政策到突然放松和取消限制这一相对较近期的策略转变给中国香港的卫生保健系统造成了压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精神卫生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多，而长期的封控又加剧了这一状况(第十二条)。

123.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为医院和诊所划拨应急资金，用于扩大重症监护室的能力，包括人员和物资方面的能力。委员会还建议拨出专款，从预防和治疗两方面改善精神卫生保健服务。

1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 COVID-19 患者大量增加，手术、治疗和医疗检查被推迟，造成积压，对卫生保健系统的运行能力造成了潜在影响(第十二条)。

125.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拨出更多资金，专门用于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应对 COVID-19 疫情等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

### 受教育权

126. 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获得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 年)正被用于向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职员和学生施加压力、审查内容和破坏学术自由，并导致学生、教师和其他大学工作人员被解雇和逮捕(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127. 委员会敦促中国香港与缔约国合作，审查立法，确保学生、教师和其他大学工作人员充分享有学术自由。

###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产生的惠益的权利

128. 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获得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 年)的实施导致了对漫画家的骚扰和逮捕，以及线上和线下对讽刺内容，包括对独立电影、戏剧作品、播客和电台广播的审查，这正在对文化权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线上内容的广泛监视和审查正在对享受科学进步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第十五条)。

129. 委员会敦促中国香港与缔约国合作，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 年)，以充分确保艺术自由和历史、文化和科学权利的享有。

## F. 其他建议

158.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程序，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 24 个月内提供资料，说明以上第 103 段(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和人权律师(中国香港))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1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除非因审议周期改变而另有通知。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